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李新民董事长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津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为满足浙江津膜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为其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以下简称“哈行天津于家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并由浙江津膜与哈行天津于家堡支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待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科创大厦综合楼 323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新民

经营范围：提供工业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污水处理设备调试服务；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暖通工程的施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及其配件、自动控制系统、暖通设备、水处理剂（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环保设备及其配件、自动控制设备、暖通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浙江津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3、浙江津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津膜资产总额为 3,791.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7.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87.51 万元），净资产为 3,003.71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530.37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54 万元，净利润为 4.73 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浙江津膜资产总额为 4,126.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3.4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13.47 万元），净资产为 3,012.77 万元，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485.84 万元，利润总额为 9.27 万元，净利润为 9.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浙江津膜向哈行天津于家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并由浙江津膜与哈行天津于家堡支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浙江津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为满足浙江津膜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其正常运转，公司为其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目前浙江津膜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津膜”）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津膜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因浙江津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浙江津膜具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较低。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浙江津膜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津膜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4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9 日